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6〕11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6〕277号文件批准我市（市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意溪镇东郊、永安、东洋塭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38.394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10.1133	114.2025	1154.9641		
林地	6.2764	114.2025	716.7806		
园地	16.2421	114.2025	1854.8884		

养殖水面	4.0308	114.2025	460.3274		
其他农用地	0.4962	114.2025	56.6673		
建设用地	1.0983	114.2025	125.4286		
未利用地	0.1371	114.2025	15.6572		
合计	38.3942		4384.7136		671.326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1.6876		征地总费用	5056.0398	
注：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项目用地征地后有 501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450.9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涉及村集体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湘桥区意溪镇东郊、永安、东洋埕。	2016年9月20日至 2016年10月8日	潮州市 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9日至 2016年10月20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0日